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55

##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用7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品种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赞同意见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购买了海通创世资本保障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海通信托”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购买了海通创世资本保障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创世资本20150607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约定收益率:本理财产品约定年化收益率为6.1%

5、产品期限:723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二)2015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2亿元购买了海通创世资本保障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名称:海通创世资本20150606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

4、约定收益率:本理财产品约定年化收益率为6.0%

5、产品期限:723天

6、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10月10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公司产品所投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存续产品将可能不能享受新的基准利率,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2、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方的责任风险:若产品发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产品发行方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发行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三、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可能因内部流程、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入本金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地方政府政策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在产品期限内,若产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况,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6、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7、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9、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公司产品所投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存续产品将可能不能享受新的基准利率,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2、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方的责任风险:若产品发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产品发行方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发行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三、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可能因内部流程、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入本金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地方政府政策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在产品期限内,若产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况,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6、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7、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9、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公司产品所投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存续产品将可能不能享受新的基准利率,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2、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方的责任风险:若产品发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产品发行方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发行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三、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可能因内部流程、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入本金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地方政府政策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在产品期限内,若产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况,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6、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7、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9、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公司产品所投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存续产品将可能不能享受新的基准利率,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2、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方的责任风险:若产品发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产品发行方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发行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三、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可能因内部流程、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入本金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地方政府政策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在产品期限内,若产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况,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6、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7、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9、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公司产品所投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存续产品将可能不能享受新的基准利率,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2、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方的责任风险:若产品发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产品发行方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发行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三、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可能因内部流程、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入本金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地方政府政策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在产品期限内,若产品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困难的情况,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6、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7、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创世无关联关系。

9、产品风险提示

(一)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本公司产品所投资的人民币银行存款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当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发生变动时,存续产品将可能不能享受新的基准利率,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2、流动性风险:部分理财产品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导致投资者的本金受到损失。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二)产品发行方的责任风险:若产品发行方因违反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产品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全额兑付。

2、信用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因发生解约、被叫停、无权取消而暂停销售,资质被核查,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满足,或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导致投资者到期无法变现。

3、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通过本理财产品购买的约定方式及时了解产品相关信息,但不能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理解不准确,导致投资者决策失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自行承担。

(三)产品发行方及销售机构的风险

1、投资者适当性风险:认购理财产品前,应认真审慎评估自身情况,确保能够符合机构间私募产品发行与服务系统及销售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影响业务顺利开展。

三、操作风险:产品发行方或销售机构可能因内部流程、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本产品认购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认入本金发生损失。

4、政策风险:产品发行方所销售的理财产品可能因国家政策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规定、地方政府政策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发行人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